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特别分红预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4-04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积极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红预案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323,816,589.44元。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12月16日，公司总股本1,475,111,351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7,380,2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3,705,895.5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分红预案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公司本次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本次分红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特别分红预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召开了专门会议，提出如下意见：本次分红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特别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月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8:30-17:30。

3. 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迪

电话：0760-88380780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xiadi@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 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2023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执行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黄著文先生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3:00在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6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343,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出具的《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南海控股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13日，南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27,328,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总金额(元)
南海控股	2024年12月13日	大宗交易方式	1,343,621	0.16%	29,559,662

(二)本次增持完成前后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南海控股	125,984,871	15.45%	127,328,492	15.62%
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06,222,976	37.56%	307,566,597	37.72%

(三)本次增持后，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暂无增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宣德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陈宣德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宣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宣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陈宣德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4-038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至2025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到期赎回情况 收益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0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5,000.00	140天	2.29%	15,000.00	131.75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15: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婧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书面方式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核、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业务发展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完成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资产、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03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5.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3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3,152.86万元。截至2023年6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2100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29,299.52	29,168.08	13,719.09	47.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350.92	18,291.37	14,131.09	77.26%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616.40	4,616.40	2,628.15	56.93%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8,047.60	8,047.60	5,743.41	71.37%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2,362.46	39.37%
合计		66,314.44	66,123.45	38,584.20	58.35%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公司结合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完成日期	延期后预计完成日期
1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二)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受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影响，工程验收推迟，从而使项目整体支付节奏有所延迟。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销售需求，整体规划产线投入进度，为最大程度提高产能利用率、适度放缓了设备购置与安装的节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拟将“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与“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位于同一地址，建安工程、内部装修等均作为一个整体同时施工，其建设进度与“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基本保持一致，由于“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完工时间晚于预期，相应导致前述项目的设备及软、硬件购置与安装进度较原计划出现滞后。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仍在稳步推进中，公司拟将其同步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主要包括营销网点投入和产品及学术推广投入两部分，其中产品及学术推广投入部分已基本实施完成。营销网点投入主要包括在15个直辖市或省会城市设置营销网点，租赁房屋、装修、购置设备并扩建营销团队。受市场环境变化、区域销售情况、房租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致使营销网点租赁、装修及设备购置实施进度延缓。同时，公司近年也在积极拓展营销思路，根据销售需求对潜在市场做进一步挖掘和开发，因此为了更妥善、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科创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集数字化微创外科手术设备及耗材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微创手术工具整体方案提供者”的战略定位开展业务线的布局及扩展，现已形成“内窥镜+手术动力装置+能量手术设备”的产品规划，是国内开展手术动力装置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先行企业之一，研制的手术动力装置成功打破了进口垄断，具备了在国内外市场全方位发展的竞争实力。

通过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的持续建设，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有序推进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提升品牌知名度，满足国内万至全球市场对高品质、专业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医疗器械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的重点发展和大力支持，高端医疗器械的进口替代进程也在进一步加速，因此国产高端医疗器械有望在政策及市场的推动下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所处医疗器械行业的微创手术工具细分领域，利用高精尖的图像系统及微形器械将传统手术操作造成的创伤降低到最小程度，减轻病人的痛苦、术后恢复更快、节省了大量人力物力，显著提高了医生实施手术的准确率和安全性，引领了外科手术的主流发展方向。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产品转化和工程实现，创新发明的各项技术有效保障了临床手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目前产品已销售至4,000家终端医院，且主要竞争对手均为知名外资品牌，形成了良好的用户基础和品牌知名度。作为行业内少数布局微创手术工具多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自主掌握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组装的全产业链技术，在量产成熟产品的同时，保持对下一代产品及新领域产品的开发，从而不断推陈出新。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也是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伴随着公司在国内乃至全球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发展，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公司认为继续实施“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同时，公司对该项目的后续资金使用已有较明确的计划，未来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安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和公司战略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的进度，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完成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业务发展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正式立案，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美尚生态案(以下简称“本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发证券”)为20名被告之一；

3. 涉案的金额：目前12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950,202.89元，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主承销)机构，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陈卫福等合计12名自然人投资者

各原告推荐的拟任诉讼代表人为陈卫福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广发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钱仁勇、吴运娣、季斌、周芳容、唐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陈晓龙、俞啸军、许中华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王迎燕赔偿各原告损失暂计人民币949,602.89元；

(2)判令被告一王迎燕按照每名原告50元的标准向原告代表人赔偿通知费，该项诉讼请求暂计人民币600元；

(3)判令其他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2. 目前进展

2024年12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3)粤03民初5772号民事裁定，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为：自2015年6月25日(含)至2021年4月30日(含)期间买入、并于2021年4月30日收市后仍持有美尚生态的股票(不含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证券代码：300495)，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情形的除外。如不服该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12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950,202.89元。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1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12月16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高管2023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建高管2023年度薪酬兑现方案。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投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C类：016240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国投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投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